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須予公佈的交易
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的80%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內。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6
3. 關於宏圖公司.....	11
4. 須予公佈的交易.....	12
5.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12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12
7. 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業務.....	12
8.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41.55%股權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貿協議、工會協議、高管協議及員工協議
「產權交易市場」	指	產權交易市場
「現有廠房」	指	宏圖公司的現有廠房，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宏圖路一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圖公司」	指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金貿公司」	指	荊門市金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金貿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與金貿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有關轉讓宏圖公司的30.400%股權，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荊門市政府」	指	荊門市人民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9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廠房」	指	宏圖公司的新廠房，將位於荊門經濟開發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生產基地協議」	指	荊門市政府與中集集團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08年4月26日的《關於合作建設中集(宏圖)罐式裝備生產基地框架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2008年4月26日及2008年7月31日的相關補充協議
「重置補償金」	指	將由荊門市政府支付中集安瑞科合共為人民幣1.07億元的補償金，以作為按照有關(其中包括)中集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收購宏圖公司及重置其生產基地的生產基地協議項下的協定，重置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的補償

釋 義

「宏圖高管」	指	宏圖公司的6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名字載列於本通函內載的董事會函件內「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c) 高管協議」一段
「高管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及各宏圖高管(作為賣方)訂立的共6份有關轉讓彼等持有宏圖公司的合共13.300%股權，日期均為2008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宏圖員工」	指	宏圖公司的13名員工，彼等的名字載列於本通函內載的董事會函件內「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d) 員工協議」一段
「員工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及各宏圖員工(作為賣方)訂立的共13份有關轉讓彼等持有宏圖公司的合共28.700%股權，日期均為2008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擔總額」	指	中集安瑞科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下須承擔的最大總額，當中已考慮到(i)該等交易；及(ii)如本通函內載的董事會函件內「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a) 金貿協議－生產基地協議項下有關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重置」一段所述，擬向荊門市政府收購以興建新廠房之用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宏圖工會」	指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工會

釋 義

「工會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及宏圖工會(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有關轉讓宏圖公司的7.600%股權，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賣方」	指	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及宏圖員工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金永生(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 鋼

非執行董事：

楊 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二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須予公佈的交易
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的80%股權

1. 緒言

董事會於一份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的公佈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於2008年8月28日與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及宏圖員工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宏圖公司合共8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474,775元(相等於約62,686,496港元)。宏圖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專用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氣體運輸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

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a) 金貿協議

日期

2008年8月28日(於產權交易市場進行公開發售程序後訂立)

訂約方

買方：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金貿公司

擬收購資產

宏圖公司的30.400%股權，該批股權乃國有資產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金貿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人民幣21,081,580元(相等於約23,822,185港元)，該數額將在荊門市政府應付的重置補償金中扣除。

代價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生產基地協議項下有關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重置

雖然中集安瑞科不是生產基地協議下的訂約方，然而，其於訂立金貿協議時，承擔了中集集團於生產基地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將遷至荊門經濟開發區。中集安瑞科同意向荊門市政府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14,690,000港元)購入一幅面積500畝的土地，以興建新廠房。代價的支付形式如下：(i)其中人民幣7,800,000元將於其中的300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發出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餘下的人民幣5,200,000元則於剩餘的200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發出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中集安瑞科負責籌劃及建設新廠房。於新廠房建成後，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將重置到新廠房，而現有廠房將連同其上的建築物一併歸還荊門市政府。荊門市政府將向中集安瑞科支付重置補償金共人民幣107,000,000元。經扣除(i)人民幣21,081,580元以作為中集安瑞科於金貿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ii)人民幣13,000,000元以作為購買新廠房位處的土地的金額後，荊門市政府將於2009年1月20日或之前分期支付重置補償金的餘額。

(b) 工會協議

日期

2008年8月28日

訂約方

買方：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宏圖工會

董事會函件

擬收購資產

宏圖公司的7.600%股權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工會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人民幣5,270,395元(相等於約5,955,546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倘若買方延遲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則賣方可額外獲得按延遲支付的金額每日0.1%的比例計算的損害賠償金。

代價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後釐定。

(c) 高管協議

日期

2008年8月28日

訂約方

買方：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宏圖高管

董事會函件

擬收購資產及代價

各宏圖高管持有的宏圖公司股權及收購其各自持有的股權的對應代價如下：

宏圖高管	持有的宏圖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錢瑞方	4.375	3,033,625
杜振卯	1.925	1,334,795
孫太平	1.925	1,334,795
鄧年勇	1.925	1,334,795
李建平	1.575	1,092,105
鄭志軍	1.575	1,092,105
合共	<u>13.300</u>	<u>9,222,220</u>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高管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高管協議，中集安瑞科須支付的代價合共人民幣9,222,220元（相等於約10,421,109港元），其中的70%及剩餘的30%須分別在相關的高管協議項下的登記轉讓程序完成後的10個及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相關的宏圖高管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倘若買方延遲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則賣方可額外獲得按延遲支付的金額每日0.1%的比例計算的損害賠償金。

代價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d) 員工協議

日期

2008年8月28日

訂約方

買方：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宏圖員工

擬收購資產及代價

各宏圖員工持有的宏圖公司股權及收購其各自持有的股權的對應代價如下：

宏圖員工	持有的宏圖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白正勛	4.000	2,773,600
聶文德	3.850	2,669,590
王志文	3.275	2,270,885
高金	2.525	1,750,835
肖學文	2.300	1,594,820
張俊峰	2.300	1,594,820
郝延慶	2.050	1,421,470
廉士珠	1.950	1,352,130
馬文英	1.925	1,334,795
王樹伸	1.550	1,074,770
王興仁	1.125	780,075
魯敏	0.950	658,730
杜治邦	0.900	624,060
合共	<u>28.700</u>	<u>19,900,580</u>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員工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員工協議，中集安瑞科須支付的代價合共人民幣19,900,580元（相等於約22,487,655港元）。代價須在相關的員工協議項下的登記轉讓程序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相關的宏圖員工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倘若買方延遲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則賣方可額外獲得按延遲支付的金額每日0.1%的比例計算的損害賠償金。

代價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後釐定。

金貿協議、工會協議、高管協議及員工協議無須待彼此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不一定同時完成。

3. 關於宏圖公司

宏圖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宏圖員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400%、7.600%、13.300%、28.700%及20.000%股權。宏圖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宏圖路一號。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專用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氣體運輸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20萬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由於宏圖公司從未就建有現有廠房的該幅土地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所以該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該幅土地的價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的淨利潤(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49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而已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的淨利潤(經審核)則分別為人民幣1,600萬元及人民幣2,870萬元。

4. 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承擔總額的各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5.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化學物料的儲存及運輸裝備。由於宏圖公司在製造及銷售專用運輸裝備，尤其是液化氣體運輸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方面具有相當經驗，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佔有率、生產技術及經濟效益方面均會帶來協同效益，令本集團從而受惠，也可加強本集團在液化氣體的儲運裝備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當該等交易完成後，宏圖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宏圖公司的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預期該等交易能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不會為本集團的盈利或資產負債帶來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7. 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專用能源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金貿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宏圖工會是宏圖公司的職工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246,000	246,000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總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1)	190,703,000	41.55%
中集集團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0,703,000 (附註1)	190,703,000	41.5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0,703,000 (附註1)	190,703,000	41.55%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2)	45,441,000	9.9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3,441,000 (附註3)		
趙寶菊(「趙女士」)	配偶權益	2,000,000 (附註2)	45,441,000	9.9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3,441,000 (附註3)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4,963,000	44,963,000	9.80%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43,441,000 (附註3)	43,441,000	9.46%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總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35,340,000	35,340,000	7.70%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26,016,000	5.67%

附註：

- (1) 三次提及之190,703,000股股份指由Charm Wise持有之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 (2)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三次提及之43,441,000股股份指由新奧國際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代表本集團權益獲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金建隆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不鏽鋼儲罐	董事
吳發沛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上)	董事
施才興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低溫儲存及運輸設備之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董事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紹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